

#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襄政办发〔2020〕35号

---

##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，县直各部门，驻襄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鹿剑英、李虎山两名同志分工进行调整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**鹿剑英**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：协助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，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、规划和自然资源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行政审批、外事、人防、地震、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。

兼任县行政学校校长。

具体分管：县政府办公室（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、县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县人民



防空办公室、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)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自然资源局(县规划局)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应急管理局(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)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(县政务信息管理局)、县政务服务中心、县政府采购中心、县社区管理委员会、县防震减灾中心、县治超办。

协调联系: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档案馆、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县公务员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汾管理部、火车站、公路段、襄汾西站、高速公路襄汾收费站、县人武部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李虎山副县长:**协助县长负责发展改革、统计、工业、国有资产监管、民营经济、能源产业、生态环境、电力运行、大数据、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。

具体分管: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县粮食局)、县重点办、县统计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(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)、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、县能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。

协调联系:县关工委、县烟草专卖局、县供电公司、县电信公司、县移动公司、县联通公司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工商联。

完成好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

鹿剑英、李虎山两名同志在各议事协调机构中所担任的职务，随新的分工作相应调整。

其他各位副县长分工不变。

特此通知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，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日印发

---

共印130份

